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三江环责改字〔2026〕4号

当事人名称：三江县嘉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三江侗族自治县南站片区污水处理厂）

法定代表人：吴占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6MAA7LPTM9C

地　址：三江县古宜镇侗锦路1号侗笛小区1栋商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0月20日对你单位运营的三江侗族自治县南站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现场检查，并委托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废水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和实际水样比对监测。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6HJ1566-1）监测结论显示：2026年10月20日，三江侗族自治县南站片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口(DW001)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氨氮实际样品比对结果不满足《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_3-N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相关指标要求。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现场检查（勘察）情况：2026年10月20日柳州市三江生态环境局在三江侗族自治县南站片区污水处理厂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检查记录表1份、现场勘察平面

图1份。

证明：三江县嘉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三江侗族自治县南站片区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情况及现场勘察情况。

（二）监测报告：2026年10月20日，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三江县嘉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三江侗族自治县南站片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废水进行采样监测，2026年10月26日出具了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6HJ1566、2026HJ1566-1）。

证明：三江县嘉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三江侗族自治县南站片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监测情况和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实际样品比对监测情况。

（三）影像证据：柳州市三江生态环境局制作的现场照片证据7张。

证明：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检查情况。

（四）书证：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提取时间：2026年10月20日，提供单位：三江县嘉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三江侗族自治县南站片区污水处理厂）。

证明：三江县嘉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三江侗族自治县南站片区污水处理厂）主体资格以及法定代表人、受委托人员身份。

2.三江侗族自治县南站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1份，三江侗族自治县南站片区污水

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1份，提取时间：2026年10月20日，提供单位：三江县嘉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三江侗族自治县南站片区污水处理厂）。

证明：三江县嘉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三江侗族自治县南站片区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3.三江县嘉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设施运营管理合同》复印件1份、三江侗族自治县南站污水处理厂2026年8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比对监测报告复印件1份、三江侗族自治县南站污水处理厂2026年9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比对监测报告复印件1份、巡检维护记录表2份，提取时间：2026年10月20日，提供单位：三江县嘉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三江侗族自治县南站片区污水处理厂）。

证明：三江县嘉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三江侗族自治县南站片区污水处理厂）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情况。

4.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4份。

证明：执法人员具有合法的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二条“开展自行监测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的监测设备，并对监测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定、校准，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

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规范的监测设备，或者未对监测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或者定期检定、校准。”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